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173号

当事人：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085368938P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夹河子乡水管所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2022年10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市区市监所执法人员巴德玛、杜仲威接到群众投诉，称其在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机关餐厅）配送的餐食青椒炒油白菜中吃出青虫并附手机拍摄照片，接到群众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赶到位于乌苏市新市区街道信江路003号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该餐厅正常营业，法定代表人董俊龙不在现场，经电话联系董俊龙，委托公司经理孙敬发全权处理公司有关事务，执法人员向孙敬发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孙敬发全程配合执法人员检查。该公司餐厅后堂800平方米，从事食品加工工作人员40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执法人员在餐厅后堂清洗区蔬菜清洗池中

发现已清洗待使用的辣椒三筐，辣椒表面有明显虫子咬痕；执法人员现场向孙敬发出示了投诉人拍摄的青椒炒油白菜中存在青虫的照片，经孙敬发确认该菜品是其餐厅配送的餐食，存在青虫的情况属实，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以上蔬菜进货票据，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进货票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不能提供食品原料进货票据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2〕105号责令整改。当事人经营生虫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10月21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杜仲威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11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10月15日，群众投诉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配送的餐食青椒炒油白菜中吃出青虫，经当事人确认情况属实；当事人无法提供2022年10月15日配送餐食的食品原材料进货票据和供餐数量，故无法计算上述食品原材料的货值金额总额和违法所得。经向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孙敬发调查确认，上述餐食出现青虫系工作人员在清洗原材料时未彻底洗净所致，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不够重视。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

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4、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俊龙委托孙敬发的事项、期限等事宜；被委托人孙敬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孙敬发与委托书上被委托人信息一致；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生虫食品的违法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2张，视频资料1份，投诉人手机拍摄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在2022年10月15日对乌苏市迎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经营生虫食品的事实。

我局于2022年12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2〕17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六）项“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认识，能够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对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已取得投诉人谅解，且在疫情期间保供点位较多，送餐人员数量较大，后堂从业人员严重不足，对经

营生虫食品的行为非主观故意，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四）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以 50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